

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

(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)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(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(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拟实施的《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(“《激励计划》”)进行了认真的审核,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《激励计划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《激励计划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锁安排(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价格、锁定期、

解锁期、解锁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促进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达成及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。

6、公司董事吴亚德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7、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特此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区胜勤、林钜昌、胡春元、施先亮

2016 年 1 月 15 日